

“尚方宝剑”被赋予的“法上之法，刑外之刑”的至高无上权限，以及专断、专杀和便宜行事的权力并正式用于政务和军务，是从明代万历年间才开始的。因此，包拯手中的“尚方宝剑”其实是来了个时空大穿越，足足早了500多年。

# 包拯手中为何不可能有“尚方宝剑”



(图为京剧形象中的包拯)

影视和戏剧等文艺作品之所以对“尚方宝剑”大事渲染，无非是想表达人们对正义、公平的美好期盼。然而，历史上是否真的有“尚方宝剑”？“尚方宝剑”的大名是怎么来的呢？皇帝赐予的宝剑为什么叫“尚方宝剑”？

“尚方”一词原为秦汉时期专门为皇室制造刀剑兵器等御用物品的机构，最早是官署名。据《前书音义》记载：“导官，主导择米以供祭祀。尚方，掌工作刀剑诸物及刻玉为器。”汉代还有一种官职叫尚方令，专门负责皇室制作御用刀剑等器物。《后汉书·蔡伦传》记载：东汉和帝刘肇时，“中常侍蔡伦加位尚方令，监作剑即尚方剑。御用之器，臣庶不得私用，故言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世法。”这里的剑即尚方剑。《广雅·释器》记古剑有“蔡伦”之名，便是蔡伦职掌尚方令时监制的良剑。唐代颜师古曾注曰：“尚方，少府之属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斩马剑，剑利可以斩马也。”“尚方”所制的宝剑锋利无比，削铁如泥，一剑下

去，可将一匹骏马劈为两半，故“尚方剑”又有“斩马剑”之称。中国古代非常重视礼法，由于尚方制造的剑是专门供皇室使用的御用剑，所以这种宝剑从产生之初就被赋予了皇权的象征。

“尚方宝剑”的称谓源于西汉时期“朱云折槛”的典故。据《汉书·朱云传》记载：汉成帝时，诤臣朱云上书：“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此人即当时官居丞相的张禹，他还是汉成帝刘骜的老师，正受宠幸。汉成帝听罢大怒：“小臣居下讪上，廷辱师傅，罪死不赦。”于是，命御史将朱云绑下，朱云紧抱殿前栏杆，据理力争，以致使栏杆都折断了。这时，左将军辛庆忌挺身而出，为朱云求情，朱云才幸免一死。此后“朱云折槛”和“尚方宝剑可断佞臣”的故事遂流传开来。

用尚方剑作为至高无上权力的象征，并有隆重的授剑仪式开始于元代。据《元史》记载，元世祖忽必烈时，道士张留孙以神道治愈了皇后的病，“帝后大悦，即命留孙为天师，留孙固辞不敢当，乃号之上卿，命尚方铸宝剑以赐，建崇真宫于两京，俾留孙居之，专掌祠事”。不过，这时的“尚方宝剑”尚没有用于政务和军事，只是被看作专断权力的象征。至元七年（1270年），四川、陕西发生武装叛乱，中书“省臣患之，请专戮其尤者以止盗，朝议将从之”。这时，翰林学士、侍御史高鸣谏曰：“制令天下上死囚，必待论报，所以重用刑、惜民生也。今从其请，是开天下擅杀之路，害

仁政甚大。”忽必烈采纳高鸣的意见，并没有授予征伐将帅以“专戮”之权。

赐尚方剑以专杀和便宜行事的做法始于明万历时期。万历二十年（1592年），宁夏哱拜叛乱，万历皇帝朱翊钧“用尚书（石）星言，赐（总督陕西、延、宁、甘肃军务）魏学曾尚方剑督战”。魏学曾调兵包围宁夏镇却“惑于招抚”，明廷便以甘肃巡抚叶梦熊替代魏学曾，“亦赐尚方剑”。当时，明军已经围城达半年之久。叶梦熊决河灌城，并乘哱拜内乱之际攻破城池，“尽诛哱拜党及降人二千”，哱拜之子哱承恩等被绑赴京师，皆被处死。此战大获全胜，使明廷尝到甜头，于是赐尚方剑，授予专断、专杀和便宜行事权力的做法逐渐频繁起来，监察御史出巡也常赐以尚方宝剑，表示“如朕亲临”。明朝刘基在《赠周宗道六十四韵》中曾赋诗云：“先封尚方剑，按法诛奸赃。”崇祯十七年，李自成进军山西时，崇祯还演出了一场为督师西征的李建泰赐尚方剑的闹剧。

纵观历史，“尚方宝剑”反映出的其实是一种人治观念。在汉唐盛世、政治清明时期，“尚方宝剑”不过是一种皇权的象征，在明朝中后期，“尚方宝剑”才成为一种制度，一种在社会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利器。宋代包拯生于公元999年，卒于公元1062年，尽管他不畏皇权，勇除奸佞，被人们称为“包青天”，但他的手中是不可能有“尚方宝剑”的。

（据中新网）

## 雍正：治国重在做实事

### 奏报“只可信一半”。

虚假不实的奏报，在封建官场上比比皆是。因为有那么一批所谓巧于仕宦的官员，往往能通过弄虚作假吹拍弹唱阿谀奉承而获得那些好大喜功的君王的赏识，并从中捞到好处。然而，这一套在以务实精神治天下兴邦国的雍正帝那里，却是行不通的。在清代，官场上曾流行着这样一种陋习，文武百官刚刚到任时，几乎都是极力地述说当地的吏治民生如何地糟，等过了几个月，就一定奏报说，通过雷厉风行的整顿，情况已经如何地好转，以此显示自己的才干和政绩。对这类奏报，雍正帝毫不客气地指出：“只可信一半”。

### 绝不放过浮夸粉饰的奏报

对于大臣奏折中的浮夸成分，雍正帝总是毫不客气地明确指出，并进行尖锐批评。雍正二年（1724年），河南巡抚石文焯奏报说，全省各州县的蝗虫灾害已扑灭十之八九。雍正帝通过查问河南的其他官员，察觉到石文焯的奏报不是实情，于是尖锐地批评石文焯说：如果不是你在欺骗朕，就是你本人被下属欺骗了！可是，这个石

文焯不知悔改，他调任甘肃巡抚之后，依旧故伎重演。雍正四年（1726年）夏天，甘肃大旱，七月下了一场小雨，石文焯赶紧奏报说：已是丰收在望，这都是皇上敬天爱民的结果。雍正帝看了很不耐烦，挥笔批道：“经此一旱，何得可望丰收？似此粉饰之言，朕实厌观。”雍正四年（1726年）七月，巡视台湾的监察御史索琳上折说：台湾地方官兵严加操练，精益求精，可保海疆万载升平。看了这一言过其实的奏报，雍正帝警告说：凡事最重要的是务实，不欺不隐才算良吏，“粉饰、迎合、颂赞、套文陋习，万不可法”。

### 厌恶没事找事地奏报

奏折是君臣之间沟通情况，上传下达的工具。清朝文武大臣的奏折，都是派专人送到京城，直接送到皇宫大门。因此这是非常需要人力、物力与财力支持的。一个官员，一年究竟应该奏报几次合适呢？雍正帝在给宁夏道员鄂昌的一条朱批中曾这样明确指示：遇有应该呈报的事情，就是在一个月内上奏几次也是应该的；如果没有什么可奏报的，哪怕几年没有折子送来，朕也不会怪罪你的。他反

复强调：“只务实行，不在章奏。”有的官员无事找事，频繁上奏，用意是与皇上联络特殊感情，向皇上讨好，雍正帝对这种怀有投机心理的官员常常予以斥责。

### 不要一味地遵旨

雍正帝作为一个务实的皇帝，常常训导臣工要灵活用谕，因时因事贯彻朝廷旨令，而不可一味迎合、生搬硬套。他强调处理政务要“因地制宜，化裁取当”。雍正帝甚至要求内外大吏，不要因钦发谕旨而影响了自己的主见，这点他在给湖北巡抚马会伯的一件朱谕上说得十分明白：朕凡所谕，皆因人因事，权宜而发，有合于彼而不合于此，有可行于此而不可行于彼者。因此，他要求臣工不能“随朕一时谕他人之谕，来惑自己主见”，并进而指出，只有秉公报国，才会有“根本主见”。

雍正帝早就发现，有些地方官员凡事都要请皇上指示一番，自己不拿主意，只看皇上的脸色说话，听皇上的口气行事，没有明确指令宁可等待也不动手。对于这种现象，雍正帝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人实际是在推卸责任，为自己留后路，是在为自己做官。

（据深圳新闻网）

## 宋真宗被群臣“忽悠”： 蝗虫摄于皇威全自杀

1016年夏天，北宋皇帝宋真宗在京城开封的皇宫里接到许多关于蝗灾的奏折，称全国许多地方出现严重蝗灾，来势凶猛，危害极大。当时，宋真宗正在迷信神仙之说，他相信神仙会来消灭蝗灾。许多官员看出了宋真宗的心思，就开始扮演“大忽悠”的角色，投其所好，纷纷对真宗说：国家不必忙着灭蝗，神仙会来帮忙的。

这些官员就是想利用这场蝗灾来讨好宋真宗。在送到京城开封的奏折中，有的说，蝗虫都害怕皇帝的神威，纷纷自杀，遍地都是蝗虫尸体；有的说，无数蝗虫改变了口味，天天只喝水，从来不吃庄稼；有的说，蝗虫在天空飞行时，忽然遭到一股神奇的力量，自己死了，这是神仙在帮助大宋王朝消灭蝗虫。更让真宗精神振奋的是，苏州官员的奏折中说，蝗虫们害怕皇帝，它们又为了讨好皇帝，选择到风景秀丽的太湖里集体自杀。连名臣寇准也上奏说，自己所管辖地区内的蝗虫大多抱着草死掉了。

宋真宗看奏折，非常高兴。不过，他毕竟是个聪明的皇帝，就派几个太监出去了解蝗灾的实际情况。太监们也想讨好宋真宗，他们出去随便看了看，尽管见到的蝗灾非常严重，却对宋真宗说，那些蝗虫的确在不断自杀，这都是皇上的神威所致。宋真宗听了太监的汇报，以为自己的神威真的能消灭蝗灾，激动万分。

几天后，宋真宗和几位大臣坐在皇宫里商议国事，忽见无数蝗虫黑压压地从天上飞了过来，有一些蝗虫甚至直接飞入了金銮殿，宋真宗看到此种情景，不禁脸色发白。开封附近也闹起了蝗灾，而且越来越严重，开封郊外的庄稼被吃得七零八落。宋真宗这时似乎清醒了许多，他心急如焚，开始强调人工灭蝗。然而，由于错过了灭蝗的最佳时机，灭蝗的效果很不理想。有一天，宋真宗正在吃午饭，天空突然黑了下来，他扔下筷子，连忙跑出去，抬头一看，无数蝗虫从皇宫的上空飞过。宋真宗默默地看着，脸色非常难看。随后，宋真宗派出专门负责灭蝗的官员，下决心要彻底消灭蝗虫，并派出工作组奔赴灾区，救济受灾的百姓。

蝗灾消灭后，宋真宗开始反思这件事情，他对自己迷信神仙的做法非常自责，同时，对于那些编造谎言隐瞒蝗灾实情的“大忽悠”官员，深恶痛绝。于是，宋真宗实行了官员问责制度，罢免了一批蒙蔽他的“大忽悠”官员，寇准也在这次事件中受到了严重处分。（据《老人报》）